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流程图

制定检查方案

制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管理的检查方案

公告或通知

向检查的律师下发通知，告知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执业进行专项检查或考核事宜

检查实施

执法人员(不得少于2人)或律师管理科的检查人员向检查对象表明身份，出示工作证件，执法资格证或佩戴公务标志等，说明检查或考核的依据、理由，收集检查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执业情况的有关证据

检查报告

检查完毕后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或考核的情况作出检查或考核结论，制作检查考核报告。

处理决定

根据检查考核报告，依法对所检查或考核的律师作出相应处置措施。

结果公开

公开检查或考核结果。并将监督检查或考核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由监督检查或考核人员签字后归档。

办理机构：长顺县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0854-6824148，监督电话：0854-6822814